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執業會計師伍國楨先生 (會員編號：A00976) 作出譴責，命令吊銷伍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 12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伍先生須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55,000 港元。

伍先生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駁回伍先生的上訴後，公會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吊銷伍先生的執業證書。

伍先生是六韜會計師事務所 (前稱伍國楨鄧敬雄會計師事務所) 的獨資經營者，負責該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的質素。公會在二零一六年對該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核的跟進中，發現多項於初次執業審核時發現的缺失仍未改正，而事務所於相關期間對其唯一客戶進行審計工作的質素低於應有標準。相關缺失關乎財務報表內若干重大項目的憑證搜集、取得管理層聲明書及編備記錄。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伍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伍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伍先生作出上述命令。紀律委員會認為上述屬嚴重違規，原因是伍先生沒有處理初次執業審核發現的缺失，他對作為專業會計師應履行的職能欠缺理解，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亦成疑。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mailto:media@hkicpa.org.hk)